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956號

上訴人

即原告 蔡麗華

視同上訴人

即原告 王姿婷

王禎筠

王文富

被上訴人

即被告 蔡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15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95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未繳納上訴裁判費。依上訴人民事聲明上訴狀所載，係對前揭判決駁回上訴人關於高雄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部分聲明不服，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廢棄；(二)被上訴人應按附表一所示權利範圍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視同上訴人；(三)被上訴人應協同上訴人及視同上訴人按附表二及原判決附圖所示分割方案辦理分割登記。核其上訴聲明第二項、第三項乃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最終目的在於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而分割之，其經濟目的同一，應僅計為同一訴訟標的價額，是本件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下同）3,588,544元（計算式：上訴人主張因分割合計取得面積 381.76m^2 ×起訴時公告土地現值 $9400\text{元}/\text{m}^2=0000000\text{元}$ ），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77條之27、修正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規定，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5,254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上訴人並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補正上訴理由（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捷羽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如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書記官 許雅如

附表一：

編號	姓名	權利範圍	面積 (m ²)
1	蔡麗華	76634分之25944	259.44
2	王姿婷	76634分之6116	61.16
3	王禎筠	76634分之3058	30.58
4	王文富	76634分之3058	30.58
合計			381.76

附表二：上訴人蔡麗華主張兩造協議之分割方案

暫編地號	面積 (m ²)	共有人	權利範圍	附記
547-6	381.76	蔡麗華	38176分之25944	原判決附圖A
		王姿婷	38176分之6116	
		王禎筠	38176分之3058	
		王文富	38176分之3058	
547-6(1)	384.58	蔡燕	1分之1	原判決附圖B